

## 企业《信用承诺书》

致：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企业系设立于\_\_\_\_\_省\_\_\_\_\_市的\_\_\_\_\_（施工、监理、造价咨询、设计、勘察、勘察设计）企业，近两年内无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本企业近两年内无下列违法违规行为：1、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2、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3、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4、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5、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6、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7、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8、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9、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0、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个人执业证书；11、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责任主体为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时需作此承诺）；12、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同时，本企业郑重承诺本企业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在呼和浩特市参加工程投标或直接发包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未承接其它在建工程。

在呼和浩特市进行业务活动时，将严格遵守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及呼和浩特市建筑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各项应尽业务，自觉维护呼和浩特市建筑市场秩序，严格自律、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建立健全有效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保证实体工程质量安全，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自觉接受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日常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参与呼和浩特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创信用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

承诺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